​

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023年9月27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包括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

第三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程控制、分类管理、污染担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四）发展改革、教育体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从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人员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接收举报的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优化建设布局，保障建设用地，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和设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跟踪和可追溯，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利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方式，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对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定为重点风险监管单位：

（一）年产生省《危险废物重点风险管控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二）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一百吨以上的；

（三）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

（四）经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专家评估，认为应当确定为重点风险监管单位的。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风险监管单位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风险监管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对下列危险废物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排查，全面掌握其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

（一）易燃、易爆、剧毒和易产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

（二）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冶炼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作，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和资源共享等工作协作机制。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应当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处置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突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应急供给。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十三条　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者处置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予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时，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的种类、数量或者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变化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中对变化情况予以说明。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的种类、数量或者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可以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专题报告信息。

本条中的“重大变化”是指：

（一）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漏评的；

（二）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的设备或工艺发生变化的。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时间、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时间、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加强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当及时处置，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和设施，应当具有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和设施，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和设施停止使用或者关闭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予以妥善处置。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填满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封场，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收集、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及时告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协助其采取环境安全临时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使用符合规定和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禁止在运输途中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二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物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装物和容器外表层应当标明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防护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